

晋城市地方标准

《规模猪场伪狂犬病净化技术规范》编制说明

一、标准编制的背景及任务来源

猪伪狂犬病是由猪伪狂犬病毒引起的猪的急性传染病,会导致妊娠母猪流产、死胎,新生仔猪大量死亡,公猪不育,育肥猪呼吸困难、生长停滞等,是危害养猪业的重大传染病之一。开展规模猪场猪伪狂犬病净化,是从源头上降低疫病发生和传播风险的有效措施。《规模猪场伪狂犬病净化技术规范》的制定可以为晋城市净化伪狂犬病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,保障养猪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。

二、主要起草过程

1、成立了工作组并制定标准编制方案

2023年11月21日,成立了以赵忠明为组长的标准起草工作组,编制人员包括:赵忠明、赵海鹏、申桢、李俊霞、杨晓奋、王晋峰、翟建国、侯亚丽、张雨枫等,同时召开了编制工作第一次会议,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方案,明确了工作重点和时间进度、以及标准编制各方的职责。确定了由泽州县丰和农牧有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。

2、编制过程

2023年12月,组织人员深入到规模猪场进行实地调研、座谈,对规模猪场伪狂犬病净化技术进行了全方位调查研究,并完成了相关标准、材料的收集和整理。2024年3月形成了标准初

稿。随后经过多次讨论、修改，并将标准初稿发放到规模猪场等相关单位，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是在广泛征求相关养殖企业、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，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可操作性。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

1、规范性原则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2、先进性原则

编制《规模猪场伪狂犬病净化技术规范》过程中参考了先进省市猪伪狂犬病净化技术资料，结合本市生产实际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。

3、协调性原则

标准编制时参考了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标准，力求与国家、行业管理办法协调一致，同时还符合晋城市养猪生产的实际需求。

四、标准内容

《规模猪场伪狂犬病净化技术规范》编制的主要内容包括：规模猪场伪狂犬病净化的术语和定义、实验室诊断、生物安全措施净化措施、净化标准及净化维持等内容。

五、编制依据

本文件结合当地疫病防控现状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的相关内容编制。主要引用的标准如下：

GB/T 18641 伪狂犬病诊断方法

GB/T 35911 伪狂犬病病毒荧光 PCR 检测

NY/T 678 猪伪狂犬病免疫酶试验方法

六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关系

本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不存在任何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悖之处。

七、贯彻执行本标准措施和意见

本规范发布实施后，可有效提高我市猪伪狂犬病净化水平，从源头上降低猪伪狂犬病的发生和传播风险，有效保障养殖业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。建议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一方面要积极组织技术人员，大力宣传和推广普及本技术规范，充分发挥技术规范应有的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我市猪伪狂犬病防治技术水平，降低该病的传播；另一方面，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对技术规范进一步修正、完善、提高。

2024年3月15日